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4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增加投票時間1小時，為增進民眾瞭解，加強宣導，中央選舉委員會已錄製電視插播卡及廣播帶，分別利用新聞局提供之公益時段及購買廣播時段播放，並製作宣傳海報分送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各縣(市)政府、村(里)辦公處及鄉(鎮、市)公所張貼。

2. 本次選舉票係由位於屏東縣九如鄉之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製，依照中央及本會訂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縝密規劃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程序，選舉票印製時間自98年11月27日開始印製，並於12月3日及4日每日4線（不含琉球鄉）分送各鄉鎮市公所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場點領。選舉票印製期間，為維護選舉票之安全，援例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別調派警力、消防人員及消防車駐廠；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於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公所點算時，派警隨車護送選舉票及點算後由公所集中保管期間派駐警力協助維護選舉票安全，並加強週邊巡邏。

3.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採全國性電腦計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規劃委請中華電信公司承作，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計票系統，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機房，經電腦統計彙總作業檢核無誤後再同步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縣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為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員及登錄員熟悉作業程序及操作方式，分別於11月24日、11月30日及12月4日進行電腦計票測試。

第341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選舉委員會舉辦三合一選舉，屏東縣長及屏東市市長電視辯論會，請審議。	1. 98年三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電 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已於第339次委員會通過，且因時間緊迫又未另編列電視辯論會相關經費，故本次選舉無法實施電視辯論會。 2. 可於下次縣長選舉再研議。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3	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是以，第一案有關屏東市長電視辯論會乙節，不符合上開規定；併此補充說明。
- 二、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選舉，候選人尤春共、尤武文 2 人資格不符，擬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 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申請登記為恆春鎮第 16 屆鎮長候選人時之消極資格，經向各查證單位查證並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之情事，乃提請本會第 339 次委員會議審定准予登記，經通知其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號次分別為 2 號、3 號，並依規定於 98 年 11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817502421 號公告候選人名單。
2. 98 年 11 月 25 日經發現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 2 人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7 年 9 月 25 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398 號刑事判決「尤春共、尤武文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壹年」。2 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 11 月 12 日刑事判決（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四號）：上訴駁回。為有所依據，本會已先行聯絡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書記官傳真判決書並分別函請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將判決書盡速寄送本會。
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第 26 條情事之 1 者，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最高法院駁回該 2 人之上訴，揆其候選人資格似有違反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規定，則尤春共先生、尤武文先生 2 人既經判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4.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1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43 號函示後續作業應採措施如下：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惟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辦 法：

1. 經委員會議審議原合格之資格失其效力後，撤銷尤春共、尤武文 2 人之候選人登記，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及通知恆春鎮公所依規定辦理並退還其繳交之保證金。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並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議 決：

1. 尤春共、尤武文 2 人於投票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情事，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據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尤春共、尤武文候選人登記。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 2 人號次，其餘欄位空白，並於選舉公報空白欄位處註明「恆春鎮鎮長選舉原抽籤號次第 2 號（第 3 號）因資格不合，撤銷候選人登記，不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不予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票如圈選於 2 號（3 號）欄位，屬於無效票。」；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3. 製作電話紀錄並請恆春選務作業中心函送尤春共、尤武文 2 人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

4.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審查通過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於投票前其消極資格若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情事，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時，應請司法機關將判決書函送選舉委員會，俾能依規定辦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